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建議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及重選董事**

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於本通函第3至14頁內。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6月28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4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期29樓05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06年6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於2006年5月26日簽訂之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	4
上市及買賣	7
守則下之責任	8
股份結構	8
攤薄影響	9
WEINA之資料	10
未來意向	10
進行本交易的原因及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11
管理層	11
上市規則要求	11
董事之退任及重選	12
股東特別大會	13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3
推薦意見	14
其他資料	14
附錄一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	15
附錄二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30
附錄三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之完成
「轉換期」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轉換之新普通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前提下，由(a)2007年4月1日，或如該日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仍然暫停時，則為普通股股份恢復買賣當日（惟該日期不可遲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最初發行日期屆滿三週年之一個月前）至(b)(i)本公司之自願性或非自願性清盤開始日期及(ii)最先一批25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發行日期屆滿三週年之十天前，兩者之較早日期，並可經本公司及Wenia同意作為期不多於12個月之延長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指	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不附投票權之優先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6年6月7日，即本函件付印前以確定本函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詹先生」	指	詹榮光先生

釋 義

「選擇認股權」	指	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Weina授予本公司之選擇權，本公司可於選擇認股權期間要求Weina認購額外100,000,000股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選擇認股權期間」	指	由2007年4月1日起及至25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最初發行日期屆滿三週年前一個月止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並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認購25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	指	於2006年5月26日本公司、Weina及詹先生就有關認購事項及選擇認股權所簽訂之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
「Weina」	指	Weina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最終擁有人為詹先生及其夫人分別持有70%和30%之股份
「Weina Group」	指	Wein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美元與港元按美元1.00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的金額曾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執行董事：

史珺博士 (副主席)

陳笑珠女士 (首席執行官)

薛輝 (森駿) 先生

劉平先生

註冊地點：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先生 (主席)

林功實先生

總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期

29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循強先生

王鑑球先生

許洪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及重選董事**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6年5月26日宣佈本公司與Weina簽訂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據此，Weina將按每股0.40港元認購價認購250,000,000股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並給予本公司選擇權，在選擇認股權期間本公司可要求Weina按每股0.40港元認購價額外認購100,000,000股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該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會批准。

* 僅供識別

於2006年5月26日簽訂之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

簽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Weina

擔保人： 詹先生(作為有關Weina履行其責任之擔保人)

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Weina或其提名人將按每股0.40港元認購價認購並獲發行250,000,000股新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當該25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的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時，因而所需發行之250,000,000股普通股，將約佔現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43%，及佔經悉數轉換25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成普通股後的經擴大後股本約41.67%。

現時，本公司並無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該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不會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Weina授予本公司一項選擇權，本公司有權於選擇認股權期間要求Weina按每股0.40港元認購價額外認購100,000,000股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當該10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的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因而所需發行的100,000,000股普通股將約佔現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7%，及佔經全數轉換10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的優先股成普通股後的經擴大股本約22.22%。

根據該認購事項及選擇認股權之行使而獲發行之合共35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時，Weina將約持有350,000,000股普通股，即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00%，及佔經全數轉換合共350,000,000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後的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0%。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其他條款

換股：

按每股0.40港元之轉換價(於下述撮要的事件下可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對轉換價作出調整」一節內)轉換成新普通股股份。於符合Weina向公司承諾的情況下(見「股份結構」一節內所載)，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轉換之新普通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按其意願行使全部或部份轉換。經Weina及本公司同意可將轉換期作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延長，請參考「股份結構」一節。本公司在轉換期結束後（於獲延長期限前）至該等25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最初發行日期屆滿三週年期間，行使權利要求將全部或部份剩餘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作強制性轉換，或要求將全部或部份剩餘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以相等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或予以信貸作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之金額贖回。倘於轉換期獲延長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強制性贖回未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利亦應獲延長及於轉換期（如獲延長）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予以行使。

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每股普通股0.40港元的轉換價因應下列事件而需調整：

- 合併或分拆：由於合併或分拆以致普通股面值變動，或最終普通股之面值變動；
- 盈利或儲備資本化：倘若由於盈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已繳足股本新普通股；
- 資本分派：倘及每當本公司將付或作任何資本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 普通股供股／普通股之選擇認股權或認股權證：倘及每當本公司將以供股發行普通股，或將發行或付予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以供股、任何選擇認股權、認股證或其他權利以低於每股普通股當時市場價之80%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 其他證券供股／其他證券之選擇認股權或認股證：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發行任何證券，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任何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於首次公開發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證券時向全體或大部份股份持有人授予可優先認購或購買該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據此，股份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或購買價行使有關權利，而認購價或購買價均低於向公眾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證券之價格；

董事會函件

- 以低於現行市價之80%發行普通股或其他證券；
- 以上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之修改；
- 其他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定為需予調整之事項。

上述轉換價調整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對轉換價作出調整」一項。

贖回：

本公司有權在轉換期結束後（於獲延長期限前）至根據認購協議內25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最初發行日期屆滿三週年期間，要求將全部或部份剩餘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以相等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或予以信貸作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之金額贖回。倘於轉換期獲延長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強制性贖回未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利亦應獲延長及於轉換期（如獲延長）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予以行使。

股息：

每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均可於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取得任何付款前，每年獲支付其已繳股本或予以信貸作為已繳股本之金額的3.5%作固定的累積優先股息。

不附投票權：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惟無權投票。

轉讓：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不可轉讓。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詳細條款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轉換價

每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按0.40港元的轉換價轉換成一股普通股，此乃經公平商議後釐定。

每股0.40港元的轉換價較2006年3月15日(普通股股份停牌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0.33港元溢漲約21.2%，亦較包括2006年3月15日止的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每股普通股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0.33港元分別溢漲約21.2%。

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商議後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之完成乃取決於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和其條款與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獲股東批准。

假如Weina於選擇權獲行使時，為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人士，則選擇權之行使將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而行，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

完成

Weina於完成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時，將以現金支付其認購之25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總代價100,000,000港元。在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將得以完成。如若上述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條件於2006年7月31日或其他本公司及Weina書面同意之日期或以前未獲達成，則該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將終止，並且，除先前已違反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外，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內各方將不會向對方作任何索償。Weina因額外認購10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代價約40,0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行使選擇權時，以現金支付。

上市及買賣

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該認購而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與及因行使選擇權而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因而需發行之合共350,000,000股普通股，得以上市及准許買賣。直至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否則將不可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

董事會函件

守則下之責任

當Weina因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導至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以上，根據守則第26條，除Wein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外，Weina須強制收購其他普通股股份。

股份結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在該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換股前後之股份結構。

	現時股份 結構 普通股數量 (%)	完成後但在 250,000,000股 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換股前 普通股數量 (%)	完成後並假設 250,000,000股 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部份 換股*後但於 100,000,000股 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換股前 普通股數量 (%)	完成後並假設 350,000,000股 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 部份換股* 普通股數量 (%)
Weina	0 (0%)	0 (0%)	155,904,000 (30.82%)	155,904,000 (30.82%)
Otto Link Technology Ltd.	126,700,000 (36.20%)	126,700,000 (36.20%)	126,700,000 (25.04%)	126,700,000 (25.04%)
翟健民先生	96,824,000 (27.66%)	96,824,000 (27.66%)	96,824,000 (19.14%)	96,824,000 (19.14%)
公眾	126,476,000 (36.14%)	126,476,000 (36.14%)	126,476,000 (25.00%)	126,476,000 (25.00%)
	<u>350,000,000</u> (100%)	<u>350,000,000</u> (100%)	<u>505,904,000</u> (100%)	<u>505,904,000</u> (100%)

* 假設因按需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並Weina於以下文所載所作出之承諾，而作部份轉換。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Weina向本公司承諾，認購事項倘能完成，如因其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導致公眾持有普通股股份的百份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有量要求時，Weina將不會行使其轉換權轉換該等數量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倘於轉換期結束時(於獲延長期限前)，仍有未轉換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以及Weina基於其所作之承諾所限制，未能行使或被妨礙其於轉換期(於獲延長期限前)行使轉換權，Weina及本公司可經同意將轉換期作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延長。

攤薄影響

由於35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時，Weina將持有約50%經悉數轉換合共350,000,000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後的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本公司將需於聯交所網頁作公告披露一切有關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換股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作每月公告(「每月公告」)。該公告將於轉換期開始後，在每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以前作出，並包括以下詳情於表內：
 - a. 當月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有任何轉換(如有，轉換詳情，包括換股日期、已發行換股數量、每股轉換價，如當月無換股，作負面陳述)；
 - b. 任何轉換後，剩餘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數量；
 - c. 其他交易後，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計劃的認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及
 - d. 在當月開始時及最後一天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

董事會函件

- (ii) 除每月公告外，如因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換股而發行的普通股數量達到前次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及而發之任何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其後5%的倍數)，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作公告，包括以上(i)所述詳情，該時期始於前次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及而發之任何公告(視情況而定)，直至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換股而發行的普通股數量達到前次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及而發之任何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的日期；及
- (iii) 如本公司認為任何因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發行的普通股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下的披露責任，則不論有否作其他有關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告，本公司仍將須作披露。

如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或贖回，以上每月公告之要求將即時停止。

WEINA之資料

Weina為一間於1997年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的投資控股公司，現時最終擁有人為詹先生及其夫人分別持有70%和30%之股份。於本公告日，Weina、詹先生及其夫人均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Weina，其提名人、詹先生及其夫人皆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詹先生現年59歲，為Weina Group主席。詹先生於1990年創辦Weina Group及其集團公司(包括Weina)，主營製造業務及地產投資。詹先生於製造業及地產投資方面有逾30年經驗。

未來意向

本公司主營投資控股、自動化和控制系統的設計、供應和綜合化及自動化產品和天然資源貿易。Weina屬意完成後，本集團的將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本集團並正考慮將業務多元化的可能性。據現時董事會所知，就有關認購及授予選擇認股權而言，在可見將來，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無變動，如有改動，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作適當披露。

進行本交易的原因及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股本資金的好機會，因而改善財務狀況。由建議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取得的額外資金將值使本集團可參與任何可能的業務多元化投資。認購所得總額(除因行使選擇認股權而發行之10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外)約合共100,000,000港元，其中5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餘50%將用於可能有的投資機會。行使選擇認股權所得的額外款項約合共40,000,000港元基於相同假設用途，其中5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餘50%將用於可能有的投資機會。

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會現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琚博士、薛輝(森駿)先生、陳笑珠女士及劉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功實先生及麥明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請參閱本公司於2006年5月10日有關委任麥明瀚先生及史琚博士職務調配之公告。就董事會所知，Weina將不會提議委任任何新董事進入本公司董事會。

上市規則要求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2006年5月26日本前12個月未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須經由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倘選擇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就行使選擇認股權及所有董事對該行使的意見刊發公告。就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事項，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財務顧問。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06年3月1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正在調查引致該等事件之情況，並處理由此引發之事項。詳情載於日期為2006年5月25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披露的公告內。待聯交所滿意載於該日期為2006年5月25日之公告內的事宜之解決情況後，本公司將申請恢復股份之買賣。

董事之退任及重選

根據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6條(3),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而每位被委任的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珺博士、陳笑珠女士、薛輝(森駿)先生及劉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Gerard McMahan麥明瀚先生及林功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

史珺博士、陳笑珠女士、薛輝(森駿)先生及劉平先生均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彼等之董事任期將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麥明瀚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彼之董事任期將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按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建議重選麥明瀚先生、史珺博士、陳笑珠女士、薛輝(森駿)先生及劉平先生的決議案。

根據現有細則第88條規定,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倘除非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發出署名通知,表示有意提名選舉人士,以及獲提名人士將表示接受推選之署名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除外。接納有關通知的時間不得少於七(7)日,而該時期之計算,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其必須於2006年6月21日或之前,將提名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有效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期2905室。

倘於本通函刊發後接獲股東提名其他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參選者之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麥明瀚先生、史珺博士、陳笑珠女士、薛輝(森駿)先生及劉平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2006年6月28日上午10時在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4號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40頁內，屆時會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由股東批准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建議以及重選董事。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期29樓05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下述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代表出席且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其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須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提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於考慮上文「進行本交易的原因及認購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載的理由及本通函附錄三「重大負面改變」一節內所載，董事會認為，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提呈之建議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內提呈之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一、二及三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麥明瀚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下列權利及優先權。

1. 釋義

於該等詞語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如彼等無法或無意根據本安排之條款履行所需工作)本公司所挑選之其他國際會計師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商業或投資銀行；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資本分派」	指	股東(以彼等股東身份)獲享之任何股息或任何性質之分派，惟(並以此為限)有關股息或分派數額(均以合共十二個月為期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接財政年度前之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純利之75%；
「轉換日期」	指	緊隨交回有關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股票及發出有效轉換通知後之營業日；
「轉換通知」	指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欲就任何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行使其轉換權之通知；
「轉換期」	指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由於轉換所產生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前提下，由(a)2007年4月1日，或如該日此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買賣(或其他情況)仍然暫停時，則為此等股份恢復買賣當日(惟該日期不可遲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最初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之前一個月)至(b)(i)本公司之自願性或非自願性清盤開始

日期及(ii)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最初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前十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並可經本公司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同意延長不多於12個月；

「轉換價」	指	0.40港元，可按照第5段之條文予以調整；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	指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人；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指	本公司按該等條款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
「現行市價」	指	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時(不論股份暫停買賣與否)，就股份而言，於任何日期，每股股份於截至股份已交易之買賣日前最近五個買賣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五個買賣日內任何時間，股份須以連息基準或享有因轉換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收取之任何權益，核數師須釐定有關調整(如有)，並需計算平均收市價，其所釐定之現行市價須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最後贖回日期」	指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最初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或本公司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強制性轉換通知」	指	本公司欲於轉換期結束時按照第4.1段之規定行使權利要求轉換該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通知；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優先股息」	指	具有第2.1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記錄日期」	指	相關事件發生之日期；或倘股份持有人有權於較早之記錄日期參與有關事件，則為該較早之記錄日期；
「贖回通知」	指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獲贖回之通知；
「參考金額」	指	於任何日期，相等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包括有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溢價)之所有數額之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香港公司條例對該詞之定義)。

2. 股息

- 2.1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有權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優先獲派付固定累積優先股息(「優先股息」)，有關股息乃根據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包括有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溢價)之金額，按年利率3.5%計算，並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中派付。
- 2.2 應付未付之優先股息須於每年4月30日及10月31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首個營業日派付(受第2.3段規限)。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無權享有由最後優先股息派付日期起至轉換日期止期間之任何優先股息。
- 2.3 在遵守適用法例之規限下，除非本公司於相關到期日具備充足可供分派儲備以派付有關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優先股息，否則無需派付任何優先股息。本公司將會根據相關法例所規定及允許，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獲准派付或累計有關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優先股息。

3. 資本

3.1 本公司於清算、解散、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退回或削減股本(不包括透過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各股東之資產須應用下列之規定：

3.1.1 派付予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次序：

- (A) 首先向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支付相等於計算至清算、解散、清盤或退回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開始日期之任何拖欠、不足或應計之優先股息，且不論有關股息是否已宣派或賺取或變成到期應予派付；及
- (B) 其次，償付相等於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數額之資本款項(包括有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溢價)；及

3.1.2 於償付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面值後，屆時餘下之任何盈餘資產須不先後分派予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其他優先股及股份之持有人，或按比例分派，猶如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其他優先股已按照彼等之發行條款轉換為股份。

4. 轉換

4.1 在本第4段之條文所規限下並在遵守該等條文之前題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可於轉換期內隨時行使權利，將其持有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份，數目相等於當時之實際參考金額除以轉換時有效之轉換價。在第6段之條文所規限下，於轉換期(於獲延長期限前)結束時，並未按照第6.1段之規定贖回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或本公司因法例之規定未能根據第6.2段之條文贖回全部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轉換期結束後至最後贖回日期(獲同意延長期限前)期間行使權利，要求將全部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份，數目相等於當時之實際參考金額除以在轉換時有效之轉換價。倘轉換期獲延長，則本公司可要求轉換上述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權利將予押後，並可於轉換期(經延長)結束後至最後贖回日期(經延長)予以行使。

- 4.2 轉換權可全部或部分(以不少於25,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倍數計算)行使，方法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須將有關股份之股票，及就其於轉換通知中可能指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正式填妥之轉換通知，連同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有關人士行使該項權利資格之其他證據(如有)，送交本公司之秘書。轉換通知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除非本公司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則作別論。本公司須最遲於轉換通知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免費就因轉換而產生之股份，以及(如適用)餘下未獲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任何結餘寄發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承擔。於轉換時產生之碎股將不獲配發，而代之由本公司(倘法例允許)支付相等於未獲轉換優先股數額之款項。
- 4.3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以本公司之董事不時釐定之方式(在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規限下)進行轉換，及在一般不損害上述者之情況下，可於同時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不論以溢利或以發行新股之所得資金)。
- 4.4 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須為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一切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及構成同一類別股份。
- 4.5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因轉換而產生之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
- 4.6 本公司將確保其當時具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可悉數應付上述轉換權。
- 4.7 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寄發就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數目正式填妥之強制性轉換通知，行使權利要求強制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強制性轉換通知可於緊隨轉換期(或經延長期限，視情況而定)結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起至最後贖回日期(或經延長之期限，倘轉換期獲延長)期間隨時寄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須最遲於發出強制性轉換通知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有關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股票，而本公司須最遲於收到該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寄發因轉換而產生之股份之股票。

4.8 轉換期可經本公司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同意作為期不多於12個月之延長。

5. 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5.1 當任何事件發生而致使轉換價須根據本段5作出調整，則轉換價須如下作出調整：

合併或分拆：

5.1.1 倘及每當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更時，則須調整轉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而：

A 指緊隨有關變更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及

B 指緊接有關變更前每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更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5.1.2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不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份以代替股東原應收取之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則須調整轉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而：

A 指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指緊隨有關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資本分派：

5.1.3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轉換價須根據上文第5.1.2分段作出調整則除外），則須調整轉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而：

A 指每股股份於有關資本分派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及

B 指每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份於有關資本分派記錄日期之公平市價，由核數師（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資本分派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以供股之方式發行股份／股份之選擇認股權或認股權證：

5.1.4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種情況下，發行價低於每股股份於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之80%，則須調整轉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而：

A 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B 指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選擇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付總金額(如有)所涉及股份數目，加上可按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購買之股份總數；及

C 指已發行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以供股之方式發行其他證券／其他證券之選擇認股權或認股權證：

5.1.5 倘及每當本公司(i)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大部份股東(作為一組股東)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任何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於首次公開發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證券時向全體或大部份股份持有人授予可優先認購或購買該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據此，股份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或購買價(視情況而定)行使有關權利，而認購價或購買價均低於向公眾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證券之價格，於任何上述情況下，須調整轉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而：

A 指每股股份於有關發行、授出或提呈之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及

B 指每股股份應佔之供股部分於有關發行、授出或提呈之記錄日期之公平市值，由核數師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或提呈有關權利、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優先權(視情況而定)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

5.1.6 倘及每當本公司(i)發行(不包括上文5.1.4段所述者)任何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轉換權或行使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時所發行之股份)，或(ii)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種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之80%，則須調整轉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C}$$

而：

- A 指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B 指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取之總代價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乃按每股現行市價購買；及
- C 指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述公式所提述之額外股份於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意指假設有關於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有關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日期按初步行使價悉數行使之情況下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選擇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其他證券：

5.1.7 除根據本段5.1.7之條文範圍內適用於有關證券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或授出可要求認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選擇認股權，或因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之情況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上文第5.1.4至5.1.6段所述者)，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應其要求或按照其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因就全數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附

有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而本公司應收取之每股代價低於發行有關證券之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之80%，則須調整轉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而：

- A 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B 指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發行股份應收取之總代價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乃按有關每股現行市價購買；及
- C 指因按初次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或授出有關證券之記錄日期起生效。

對轉換權作出修訂：

- 5.1.8 倘及每當上文第5.1.7段所述之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不包括根據有關證券所適用之條款)，以致每股代價低於有關修訂之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之80%，則須調整轉換價，方法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而：

- A 指緊接有關修訂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B 指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證券附帶所修訂認購權而將發行股份應收取之總代價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乃按有關每股現行市價（或，倘較低，則按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購買；

C 指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惟須於核數師（作為專家）認為根據本分段或上文(g)段作出之以往調整乃屬恰當之情況下方獲信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其他事項：

5.1.9 倘因本第5.1段未有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本公司決定須調整轉換價，則本公司須自行承擔費用及合理地要求核數師盡快釐定如何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如有）方算公平合理及調整之生效日期，一經作出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條件為有關調整致使轉換價下調）及生效（除非要求核數師作出此等釐定，則調整僅將按本第5.1.9段作出），惟倘根據本第5.1段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轉換價，或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轉換價之其他情況而產生作出任何調整之其他情況，則須根據核數師認為合適之建議就本第5.1段之條文作出修訂（如有），以達致預期結果。

5.2 根據第5.1.6至5.1.8分段計算應收代價而言，須應用下列條文：

5.2.1 因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之應付代價總額須與該筆現金相等，任何情況下，不會因本公司就發行之包銷或就此相關而已付或產生之佣金或任何開支作出扣減；及

- 5.2.2 因轉換或交換任何證券而須予發行股份之應收代價總額須被視為本公司就該等證券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總額；及
- 5.2.3 因行使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股份之應收代價總額將被視為本公司應佔有關證券之認購權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總額之部份(可能屬全部)或；倘有關代價並無應佔之部份，或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出要求之部份，則為根據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有關認購權於記錄日期之公平市值(根據核數師以真誠釐定)，倘再加上上述第5.2.2及5.2.3之情況，則另加本公司因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因行使隨附之認購權而將予收取之最低代價(如有)，而在任何情況下，代價須根據第5.2.1段之條文釐定。
- 5.2.4 本公司因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因行使有關證券隨附之認購權而應收之每股代價，須為上文第5.2.2或5.2.3條(視情況而定)所指之代價總額，按核數師以真誠釐定於刊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之公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當時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倘有關代價乃以港元以外之貨幣列示)之金額，除以按最初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5.3 倘超過一事件導致或可導致在短期內調整轉換價，而由本公司認為上述條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預期效果時，則須對上述條文作出核數師所建議其認為適合之修訂，以達致預期效果。
- 5.4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轉換價將不會作出調整：
- 5.4.1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股份計劃條款發行、提呈發售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選擇認購權)；
- 5.4.2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代價；

- 5.4.3 倘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不少於就此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乃撥充資本及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或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10%；
- 5.4.4 倘會導致轉換價增加（因合併股份則除外）；或
- 5.4.5 因發行或授出選擇認股權以要求認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5.5 倘對轉換價之適當調整有任何疑問，核數師之證明文件在並無明顯或經證實之錯誤之情況下將被視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5.6 於作出任何調整時，倘轉換價並非1港仙之完整倍數，有關轉換價須上調或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毋須作出之調整及已下調之轉換價款額須結轉並計入其後之調整。於決定作出調整後，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發出調整通知。
- 5.7 倘轉換價調低導致於轉換時，股份須按其面值作出折讓而予以發行，轉換價須調低至面值，惟倘面值於其後下調，則轉換價須作出相應調整。
- 5.8 倘轉換價予以調整，本公司將盡快就調整轉換價通知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該通知列明引致調整之事項、於作出有關調整前之有效轉換價、經調整之轉換價以及其生效日期），並須於其後，只要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仍可轉換，本公司將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供查閱以下之備查文件：核數師簽署之證明文件（如適用）以及經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之證明文件（載列引致作出調整事宜之概要、於作出有關調整前之有效轉換價、經調整之轉換價以及其生效日期）。

6. 贖回

- 6.1 在本公司適用之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轉換期（於獲延長期限前）結束後至最後贖回日期（於獲延長期限前）期間行使權利，按參考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倘轉換期獲延長，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權利將予延長，並可於轉換期（經延長）結束後至最後贖回日期（經延長）期間予以行使。本公司可將註有將予贖回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數目之正式填妥之贖回通知寄發予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以行使權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有關贖回通知可自緊隨轉換期(或經延長期限，視情況而定)結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至最後贖回日期(或經延長期限，倘轉換期獲延長)止期間寄發。有關贖回金額將於最後贖回日期(或倘最後贖回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起計24小時內存入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之指定銀行賬戶或寄發予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於香港之地址。倘送交予本公司之股票包括未贖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本公司將免費就有關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發出一份剩餘數目之股票，一切風險概由持有人承擔。根據第6.2段及為釋疑慮，本公司可自轉換期(或經延長期限，視情況而定)結束後至最後贖回日期(或經延長期限，倘轉換期獲延長)止期間行使權利，要求根據第4段之條文規定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份。

- 6.2 倘本公司因法例之規定未能贖回全部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則其須按比例向各持有人贖回其可贖回之部份，就剩餘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言，其後之累積應付股息須按年利率3.5%每半年支付一次，並根據參考金額之總數計算。本公司於其後須不時於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按相等於計至最後贖回日期之參考金額之價格，盡快贖回可贖回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數目。
- 6.3 倘根據第6段將予贖回之股份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未能或拒絕就其股份交回股票，本公司可能保留贖回款額直至交回股票或本公司就此感到滿意之彌償保證書為止，而本公司將於其後七日內向有關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支付贖回款額(以支票方式寄付，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承擔)。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不得就保留贖回款額向本公司索取利息。
- 6.4 倘本公司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同意根據第4.8段延長轉換期，本公司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須同意及落實一個較後日期作為最後贖回日

期，而所延長之期限須相等於訂約各方所同意根據第4.8段延長轉換期之期限。

7. 不附投票權及不可轉讓

7.1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惟無權投票。

7.2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不可轉讓。

8. 一般事項

8.1 除非及直至所有未支付之優先股息已支付，否則本公司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任何溢利或於本公司之資金保留任何款項，以作出派付或分派、或贖回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8.2 任何已贖回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贖回時被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股份之面額。因贖回任何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產生之優先股本須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所賦予之權力及規定轉換、分拆及/或合併為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當中本公司當時之法定股本被分為或可能被分為與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相近(或最可能相近)面額之股份；或分為與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同等面額之未分類股份(視乎董事之決定)。

8.3 本公司須將寄發予股份持有人之一切文件同時寄發一份予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

8.4 除該等條款所述者外，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其他股份或證券時之優先認購權。

8.5 本公司不得於未取得未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以任何方式修訂或修改該等條款。

8.6 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載有關由股東送達或向股東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之條文須同時適用於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送達或向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東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

以下為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 **麥明瀚 Gerard McMahon**先生，現年6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員。麥明瀚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新南維爾斯獲執業大律師資格，彼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委員及執行董事，並曾為香港公司法改革委員會的證監會代表。麥先生又曾任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及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法律顧問。自離職證監會後，彼曾任香港及海外若干上市公司的董事，現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本公司並無與麥先生就其董事服務訂立書面服務合約，彼之董事任期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麥先生可獲的董事酬金須經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就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10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批准董事酬金。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連。麥先生之委任概無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如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仍需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輪值告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下所指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證券權益。

2. **史瑁博士**，現年40歲，為本公司副主席。他曾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後於2004年3月辭任該等職務。由於史博士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於自動化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6年1月，本公司邀請史博士再次加入董事會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於2006年5月史博士獲調職為本公司副主席。彼同時亦兼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史博士在自動化及控制工作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為按客戶獨特需求而開發自動化及控制系統的始創人。史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南京工學院及華東工學院，並分別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光電碩士學位。彼更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的光電技術博士學位。史博士亦為深圳市儀器儀表行業協會副主席，且就其所開發的多個技術發明取得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博士持有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的80%權益而被視作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下所指於本公司之126,700,000股普通股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史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連。於過往三年彼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本公司並無與史博士就其董事服務訂立書面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之董事任期。彼可獲的董事酬金須經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就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10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批准董事酬金。史博士之委任概無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如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仍需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輪值告退。

3. **陳笑珠女士**，現年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亦為薪酬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會員及兼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陳女士曾任上市公司總經理、「亞洲電視」企業傳訊及社區關係經理與地產發展公司市務傳訊經理等職務。彼於市務、公關及宣傳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本公司並無與陳女士就其董事服務訂立書面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之董事任期，陳女士可獲的董事酬金須經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就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10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批准董事酬金。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連。陳女士之委任概無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如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仍需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輪值告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下所指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證券權益。

4. **薛輝(森駿)先生**，現年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行政委員會會員。彼亦兼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薛先生畢業於加拿大Langara College。薛先生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資訊科技產品、礦產及其他商品；彼亦涉足中國大陸房地產、製造業及廣告業。薛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開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本公司並無與薛先生就其董事服務訂立書面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之董事任期，薛先生可獲的董事酬金須經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就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10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批准董事酬金。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連。薛先生之委任概無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如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仍需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輪值告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下所指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證券權益。

5. **劉平先生**，現年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湖南大學並持有電氣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亦兼任本公司某些國內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電氣工業自動化及樓宇控制系統有近八年之經驗。劉先生亦為湖南電氣工程師協會和深圳市專家經濟技術服務中心之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本公司並無與劉先生就其董事服務訂立書面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之董事任期，劉先生可獲的董事酬金須經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就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10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批准董事酬金。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連。劉先生之委任概無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如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仍需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輪值告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下所指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證券權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
史珺博士	企業	126,700,000*	36.20%

* 該等股份透過分別由史珺博士及董輝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的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無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各自聯繫人士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6,700,000	36.20%
翟健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824,000	27.66%
Weina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100.00%

附註： Weina已簽訂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而透過該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Weina被視作擁有該等數目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並可行使權利轉換為350,000,000普通股股份。詹先生間接及實益持有Weina Group的70%全部已發行股份。

3. 重大合約

本公司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了「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該合約為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於國內的訴訟，本集團兩家國內全資附屬公司遭第三者就該兩家附屬公司所提之擔保聲稱申索合共人民幣154,708,000元及一項建造工程有關之訴訟。該等訴訟之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6年5月25日之公告內，下文為其摘要：

於2006年2月初及3月，本公司收到國內全資附屬公司德維森實業有限公司（「德維森」）及海維深科技有限公司（「海維深」）（名稱已更改為德維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通知，二者先後接到由銅陵中級人民法院和深圳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傳票及訴訟書。由於事發當時及現時之董事會均對訴訟書中聲稱的所涉交易不知情，本公司一直在調查有關事實真相。

董事會獲德維森及海維深通知彼等所收到下列民事訴訟書：

1. 兩份由中國建設銀行（建行）經中國銅陵中級人民法院對以下各方發出之訴訟：
 - (i) 建行銅陵分行為原訴人；
 - (ii) 科維華瑞（銅陵）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科維銅陵」）為第一被告；及
 - (iii) 德維森為第二被告。

原訴人作為銀行貸款人要求科維銅陵償還一筆人民幣18,000,000元之貸款連利息及另一筆人民幣23,500,000元之貸款連利息，並聲稱德維森作為擔保人需對合共人民幣41,500,000元之貸款負責，又聲稱德維森於2004年10月作擔保並於2005年10月再重新簽訂。

2. 由中國工商銀行(工行)經中國銅陵中級人民法院對以下各方發出之訴訟：

- (i) 工行銅陵分行為原訴人；
- (ii) 科維銅陵為第一被告；及
- (iii) 德維森為第二被告。

原訴人作為銀行貸款人要求科維銅陵償還貸款及償付銀行承兌匯票，並聲稱德維森作為擔保人，需對為數人民幣6,000,000元之貸款及人民幣8,576,250元之匯票連利息即合共人民幣14,576,250元之貸款負責，又聲稱德維森於2004年10月8日向工行銅陵分行提供擔保。

3. 由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集團)總公司(「銅陵開發區」)經中國銅陵中級人民法院對以下各方發出之訴訟：

- (i) 銅陵開發區為原訴人；
- (ii) 科維銅陵為第一被告；及
- (iii) 德維森為第二被告。

作為債權人，原告要求科維銅陵支付為數人民幣16,340,000元，作為原告為第一被告作出的預付款，並稱德維森作為擔保人需對款項負責，又聲稱各方於2005年9月簽訂還款合同。

4. 由中國銀行(「中銀」)銅陵分行經中國銅陵中級人民法院對以下各方發出之訴訟：

- (i) 中銀銅陵分行為原訴人；
- (ii) 科維銅陵為第一被告；
- (iii) 德維森為第二被告；及
- (iv) 海維深為第三被告。

原訴人作為銀行貸款人要求科維銅陵償還人民幣9,879,446.26元貸款連利息及償付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11,719,990元，並聲稱德維森及海維深作為擔保人需對合共人民幣21,599,436.26元之款項連利息負責，又聲稱德維森及海維深已於2005年7月作擔保。

5. 由中國銀行深圳分行經中國深圳中級人民法院對以下各方發出之訴訟：

- (i) 中銀深圳分行為原訴人；
- (ii) 深圳市濟海實業有限公司（「濟海」）為第一被告；
- (iii) 德維森為第二被告；
- (iv) 科維置業（上海）有限公司（「科維置業」）為第三被告；及
- (v) 科維銅陵為第四被告。

原訴人作為銀行貸款人要求濟海償還貸款連利息合共人民幣60,692,650元，並聲稱德維森作為擔保人需對款項負責，又聲稱德維森及海維深於2003年10月作擔保。據董事會所知及相信，科維置業由科維持有10%，另90%由一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者國內人士持有。據董事會所知及相信，並經所有合理諮詢後得知，濟海及其股東並非集團成員，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者（依照上市規則定義），但濟海曾經及仍為科維銅陵之客戶。

董事會乃從訴訟書中始知悉該等擔保及合同，再者，該等擔保於簽署時當時之董事會並無獲知會。

建造工程有關訴訟

董事會獲德維森知會，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收悉另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傳訊令狀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由於增加被告而對該傳訊令狀作出的修訂本。就董事所知，該傳訊令狀有關的爭議與載於標題「訴訟」內的其他傳訊令狀並不相關的。以下所載該訴訟所涉的爭議是關於德維森於正常業務中所簽訂的建築合約，而被建築承辦商聲稱仍未支付的費用。傳訊令狀是由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所發出，訴訟各方如下：

- (i) 深圳市金世紀工程實業有限公司為原告；

- (ii) 德維森作為被告；及
- (iii) 其他方，作為共同被告。

原告作為建造承辦商向德維森申索費用連同利息共約人民幣16,000,000元。惟額外有三方對程序的結果聲稱有可能的利益而加入作為被告。德維森是被聲稱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的科研中心建造合約中對該等未付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負責。

6. 重大負面改變

以上於「訴訟」一項所述之訴訟、於2006年5月期滿的金信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幣1億5千萬元存款及其他可能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已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5月25日所發公告內。董事認為倘若本集團某些在中國國內涉及於第5項所載訴訟事件之附屬公司，遭中國法院裁定敗訴，則本集團中國國內之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受重大負面影響。存放於金信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1億5千萬元存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5月25日所發公告內），2006年5月期滿後還未取回，儘管在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存款可取回之金額仍未能確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負面影響。任何此等事項，無論是單獨或結集起來，都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負面影響。由於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截至2005年6月30日一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均無作撥備，所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可能因任何或一切訴訟及／或存放於金信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幣1億5千萬元存款未能取回，而受重大及負面影響。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期2905室。
- (c) 本公司香港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311-312室。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馮燕雲小姐，彼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馮小姐於核數、會計、財務及稅務方面擁有十年之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e) 本公司之秘書為張曉蘭小姐，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8. 語文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期2905室)可供查閱：

- (a) 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
-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 (d)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及
- (e)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公告。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6月28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4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Weina與本公司於2006年5月26日簽訂之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Weina按每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股份」)0.40港元認購價認購25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並給予本公司選擇權，本公司可在選擇認股權期間要求Weina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40港元認購價額外認購10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行動，包括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40港元認購價發行及配發合共35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及
- (2) 重新委任下列人士出任董事，並指派擔任下文所述之各個職位，且即時生效：
 - (A) 麥明瀚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史珺博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陳笑珠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薛輝(森駿)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E) 劉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張曉蘭

香港，2006年6月10日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珺博士、薛輝(森駿)先生、陳笑珠女士及劉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功實先生及麥明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供閣下使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期2905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